

肆、自然事件的意義

杜威用來表示「存在」一詞的字眼，有世界（world）、自然（nature）、自然存在（natural existence）、自然事件（natural event）、存在（existence）、經驗（experience）等〔註五〇〕，這些名詞在杜威的著作中，常常互相代換。他似乎有意用這些語詞來取代傳統哲學的實有（being）、實在（reality）等字眼，因為「實有」和「實在」在傳統哲學中具有「最高級的或最真實的存在」之意味，而自然世界或經驗世界的現象則被視為「低級的或不真實的」〔註五一〕。杜威不贊成這種區分，所以也就避免使用這些字眼。其次，杜威認為，人、自然與經驗三者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，人生活在自然之內，人的經驗也是一種自然事件，而形上學的目的就在探討和說明自然事件的特徵。因此，經驗及自然事件便成為杜威形上學的核心概念。這一節的內容將分別說明：人與自然的關係，經驗與自然的關係，以及自然事件之意義。

一、人與自然的關係

由於受到演化論的影響，杜威相信：人是來自自然，人的出現及其發展乃是自然過程（natural process）的一部份。自然的演進過程可以粗分為三個層次：第一個層次是物理的（physical），包括一切無生命的事物，第二個層次是心物的（psycho-physical），包括非人類的一切生物；第三個層次是心理的（mental），即人類。這三個層次的區分祇是依其構成及功能上的複雜程度所作的區分，即較高級的層次是由較低級的層次演化而成，其間並沒有截然劃分的鴻溝。〔註五二〕因此，人與自然本是相連續的，並不是由自然外面突然闖入自然裡面的。〔註五三〕

其次，根據演化論，一切生物都必須「適應」環境以求生存，人既然是生物的一種，當然不能夠例外。杜威以為，依演化的觀點，生物的「每一項不同的器官、組織或構造，每一組細胞或元素，都是用來調節或適應特殊環境狀況的工具；這些工具的意義、性質和價值，也祇有當它們被看作是爲了應付某些特殊情況而準備的，才能夠被了解。」〔註五四〕申言之，人也和其他生物一樣，他的身體各部分的構造或器官，都與適應環境的需要有關。例如主司反省思考的大腦，最初主要是一種行爲的器官〔註五五〕，可見人類最重要的特徵（反省思考）也在自然過程中有它的根源。〔註五六〕

相信演化論，並沒有使杜威貶低人的地位或者將人類等同於動物。他祇是要指出，人並不是一種超自然的存有，人的生命活動也有一個生物學的基礎；但他同時指出，人與其他的動物不同，人的生命活動決不是僅止於基本的生物需求的滿足而已。第一、一般動物對環境的適應，多半祇是消極地、被動地「順應」環境加諸自己的作用；而人類却能夠積極地、主動地「改變」環境中的因素以利於自己的生存。〔註五七〕第二、一般動物不會使用語言來互相溝通，祇有人類具有語言的能力，能夠透過語言與他人進行意思的溝通，此種能力將人的地位提升到通常所謂理想的與精神的領域。〔註五八〕第三、祇有人類能夠創造語言、文字、美術、工藝，以及法律、道德、科學制度等文明與文化。〔註五九〕第四、祇有人類能夠了解過去及現在的事件或經驗之意義，並利用它們來決定和指導未來的事件或經驗之過程。〔註六〇〕

二、經驗與自然的關係

杜威說：「經驗是屬於自然的，同時也是在自然裡面。我們所經驗的，不是經驗，而是自然——岩石、植物、動物、疾病、健康、天氣、電力等。」〔註六一〕

又說：「我們所經驗的事物，既然是自然的顯示，因此可以並且必須用來作爲自然

事件的特徵之證據。」〔註六二〕這兩段話，一則強調自然存在與人類經驗之間的根本關聯，二則指出自然可以藉由人類經驗來揭露其特徵。杜威說，過去有一種流行於哲學界的觀念，即主張經驗是集中於、或發生於一個中心或自我，這個中心或自我是在自然存在的過程之外，而與自然相對。〔註六三〕但這種主張，在生物演化論之前顯然是站不住腳的，「假如我們承認生物學的發現，則經驗主體至少是一個動物，在一個朝向複雜組織的自然過程中，與其他有機體的形態相連續……。經驗並不等於腦部的活動，它包括有機體與其環境（自然的及社會的）交互作用中全部施與受的事件。」〔註六四〕作為經驗主體的人類，他的存在是與自然界中其他生命形式相連續的，同時經驗主體的活動乃是自然的一部份（人類有機體）與自然的另一部份（特定的環境）的交互作用，所以，人類及其經驗都可以說是發生在自然過程中的自然事件。

假如經驗是一種自然事件，那末任何經驗應該都可以視為自然本身的一個樣品；因此我們可以藉經驗作媒介，來顯示或揭露自然的特徵。這也就是杜威之所以採取經驗方法的主要原因。杜威說：「經驗並不是遮斷人與自然的幃幕，它是不斷地刺入自然之核心的方法。在人類經驗的特徵之中，並沒有指向不可知論的指針，有的祇是自然本身的一種逐步漸進的自我揭露。」〔註六五〕例如，「人之所以害怕，是因為他生存在一個可怕的世界。這個世界是不安定的和危險的，我們可以很容易從初級經驗所提示的事實中，獲得明顯的證據。」〔註六六〕「從前有一種古老的說法，神是害怕的來源。……而事實卻是，人因為害怕，才創造了神。」〔註六七〕杜威的意思是說，如果不是客觀的環境中存在着令人害怕的事實或可能性，人自己怎麼會無中生有地產生「害怕」的心理呢？所以「害怕」的「經驗」必定與環境（自然）中某些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事情有關。因此，經由這種直接經驗，我們便可得知自然本身具有「危險的」或「不安定的」特性。換言之，我們所經驗的事物，的確可以作為自然事件的一個樣品，我們的確可以經由它作媒介，來揭露自然的特徵。

當然，由於遠在人類出現以前不知多少百萬年，自然就已經存在，自然事件的範圍比人類經驗的範圍要大不知道多少倍。但是杜威認為，承認有與人類經驗無關的自然事件存在，並不需要主張有一個像康德所說的「非經驗界」，因為藉由經驗方法的使用，一個地質學家可以從目前所經驗的事物之特徵，推知距人類之出現好幾百萬年以前的事物之特徵。〔註六八〕而且杜威強調，我們想要獲得那些在時空上距離我們極為遙遠、無法直接觀察的事物之任何知識，也祇能透過經驗。他說：「經驗本身可充任達到自然、深入其秘密之方法，並且是唯一的方法。」〔註六九〕因為經驗是自然的「前景」(foreground)，利用這個前景的指引，我們才能進到自然的「背景」(background)。〔註七〇〕

三、自然事件的意義

從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可以得知杜威形上學的一個基本觀點：凡是在自然過程發生的事物，包括人的經驗，都是「自然事件」(natural events)。但形上學的對象，並非全部的自然事件，它祇在探討人類的經驗。根據杜威的「經驗」概念，經驗可以分為「初級經驗」及「次級經驗」兩個層次：前者是屬於非反省思考的(unreflective)，非認知的(noncognitive)，領受的(having)經驗，也就是日常生活中粗大顯著的，可觀察、可接觸的，直接的經驗(immediate experience)；後者是屬於反省思考的(reflective)，認知的(cognitive, knowing)經驗，也就是對直接經驗加以探究所獲得的抽象概念或理論。其中祇有初級經驗或直接經驗才是形上學探討的對象。

此外，我們還可以發現，當杜威論及人類之心靈(mind)作用如何產生的時候〔註七一〕，他將自然事件依交互作用的複雜程度分為物理的、心物的、心理的三個層次，其中祇有心理的層次才是與人類經驗有關的自然事件。這個層次的主要特徵，是人類能夠使用語言及符號來彼此溝通，或使用語言及符號來思考和描述某

些事件的意義（例如天空裡的一抹烏雲被視為下雨的徵兆）。於是杜威又將這個層次的自然事件區分為下列兩類：(1)直接經驗中未經解釋的（uninterpreted），赤裸裸的事件（bare events）；(2)經過解釋的（interpreted），具有意義的事件（events-with-meanings）。〔註七二〕依杜威之意，在日常生活的直接經驗中，我們可以知覺（conscious）到種種對象，諸如太陽、石頭、樹、馬、桌子等，假如這些對象並未激起我們的思考，則它們是屬於未經解釋的事件；倘若這些對象，由於某種原因而引起我們的思考，則它們最後將轉變為具有意義的事件。〔註七三〕因此，所謂未經解釋的赤裸事件，顯然是指「初級經驗」而言，而具有意義的事件當然就是「次級經驗」了。

從本節的分析，我們得知杜威所說的(1)自然事件的內涵與(2)作為形上對象之自然事件的內涵，以及兩者之關係，大致如下圖所示：

